(三)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181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即經許可設立專戶之日)前某日,收受○○○捐贈之政治獻金現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且收受後未存入專戶,亦未開立收據,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又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另未於會計報告書登載捐贈收入,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中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惟未宣告沒收系爭政治獻金 500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情事,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沒入系爭政治獻金 5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26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並無收受○○○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之意,故與捐贈人間未成立贈與契約關係。訴願人於收受系爭現金時即已表明倘此筆現金為捐贈人一人所贈與,則不欲收受;倘若為捐贈人及其友人共同捐贈則必須待其提出捐贈人名單後始考慮收受與否,是以兩造間尚未達成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甚明。兩造間既尚未成立捐贈行為,自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處分。
- (二)訴願人因系爭政治獻金遭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〇〇地檢署)扣押在案致無從返還與捐贈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之時間點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然訴願人究竟係於何日收受系爭政治獻金並無明確之認定,倘採最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即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收受系爭政治獻金,訴願人只要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前返還系爭政治獻金予捐贈人,即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未久,因捐贈人〇〇出境故無從返還予捐贈人,嗣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捐贈人〇〇〇入境時,系爭政治獻金已遭〇〇地檢署扣押在案,致使訴願人未能及時返還。因此本案中訴願人有無違反本法之結果不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要旨見解,自不得逕認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以沒入處分。
- (三)所謂「混同」者係指兩個無併存必要之法律上地位,同歸於一人之法律事實。混同之情形可分為權利與權利之混同、權利與義務之混同及義務與義務之混同。系爭政治獻金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訴願人並無上開任何混同之情形,原處分理由逕認系爭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之其他金錢混同已有違誤。又按民法第813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系爭政治獻金必須與訴願人之其他金錢混合後發生,不能識別,或識別需

費過鉅者始有上開條文之適用,惟原處分理由已先認定○○地檢署扣案之現金 500 萬元即為捐贈人○○○所交付之現金,可證系爭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之金錢並無混合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之情況,因此原處分理由後稱「系爭政治獻金一經以現金交付與訴願人後,該筆款項與訴願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並無區分必要為由,逕認訴願人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云云,即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並無接受捐贈人捐贈之意,兩造間未成立捐贈行為乙節,惟查訴願人違反本法之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確認,該判決事實略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申請設立『103 年○○○○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監察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函覆核准並公告。○○○明知在監察院尚未許可公告前,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卻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之『○○○』餐廳,收受○○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且未於同年 5 月 28 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嗣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 6 月 17 日,…在○○○時任○○之○○○寢室內,查獲已使用部分而剩餘之政治獻金現金 490 萬 6 千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壹日,訴願人提起上訴後復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具狀撤回上訴(高院於同年月 13 日收狀),本案判決因撤回上訴而確定,是以,訴願人所稱無接受捐贈之意而未成立捐贈行為,顯為事後推諉之詞。
 - (二)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且收受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情事,依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號函釋意旨略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是縱訴願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又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未於 15 日內(即 10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此筆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專用,已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人遵守本法所課予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專用,已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人遵守本法所課予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則 103 年 6 月 17 日由○○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刑事案件搜索時,此筆款項即不會遭受扣押,訴願人係因可歸責於已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遭扣押此筆政治獻金部分款項,尚不能解免其應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或 2 個月內辦理繳庫之義務。
 - (三)綜上,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又收受超過10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10萬元限制之捐贈,該筆捐贈未符合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以訴願人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所定之情事,均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有沒入之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故從重依違反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500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理由

一、按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 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擬參選 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前項專戶。」、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 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又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

過 1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15 條第 1 項復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 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14條及第18條第1項等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7條第1項第7 至9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 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 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 及第2項規定:「……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21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或第23條第1項後段規 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 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有 前項第1款、第4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 時,追徵其價額。」末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 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 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 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 處。 、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 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 - (一)參照本案訴願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略以:「細繹證人當日所證述之過程,對被告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前後即有『4月17日之後至5月底』、『4月17日至5月中』、『4月17日至5月間』、『5月24日』等多種時點;比對被告初始所供承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為103年5月間,詳細時間則不復記憶等語……,」;復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確認:「○○○明知在監察院尚未許可公告前,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卻於103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28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之『○○○』餐廳,收受○○○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500萬元現金,且未於同年5月28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是以,雖捐贈時點為103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28日前之某日,尚不妨其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認定,先予陳明。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2項有關超過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之規定,

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查訴願人收受現金 500 萬元之政治獻金,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依法即行生效。本法立法旨趣雖未排除民法之適用,惟政治獻金之捐贈既以專法規範及管理,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尚難逕予援引民法關於捐贈契約之規定相繩。訴願人未開立收據、收受超過 10 萬元惟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之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捐贈,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收受捐贈行為。倘訴願人嗣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返還,亦僅係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得免予處罰,非調該捐贈行為不成立,是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

- (三)又訴願人收受 500 萬元政治獻金時,該筆款項已與訴願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且如非特別記錄其上之編號,即無區別之可能,訴願人仍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予捐贈人。故訴願人陳稱收受該筆現金後,捐贈人〇〇〇即出境,旋因經地檢署扣押在案,致無從返還云云,實不足採。
- 三、準此,原處分依上開法令規定裁處沒入,並無違誤。然查本法對於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並未定有須於收受後設立專戶之強制規定,因此尚難認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負有存入專戶之義務。且訴願人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該筆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等節,即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已足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部分,尚難認裁處書及訴願答辯書所憑之理由為適法妥適,併予指明。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除該部分理由外,其餘處分理由均屬正當,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委員 吳秦雯委員 洪文玲委員 黃武次委員 楊美鈴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8 日